

湛 江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湛财行〔2014〕48号

转发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广东省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防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231号）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粤财行〔2014〕23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防办，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下简称《省级管理办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人防专项资金包括人防易地建设费和人防平战结合收入。省级人防专项资金是人防建设经费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使用、管理，收费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统筹调剂，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挪做他用。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三条 省级人防专项收入按规定上缴：

（一）根据《关于免征中央 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号）规定，政策调整前各市、县（市、区）收取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应按有关规定上缴；政策调整后，人防易地建设费省级支出纳入省级预算予以保障。

（二）一、二、三类人防重点城市的平战结合收入仍分别按70%、60%和5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统筹用于全省人民防空建设。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范围及分配原则

第四条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的具体补助对象主要包括省内各级人防系统和下属单位、行业协会以及有人防重点建设项目的部门、单位。

第五条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部门或地区间为落实中央和省有关人防工作部署、重点项目建设，临时新增工作任务，年初预算未明确具体项目需待年中核实后安排以及其他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确需当年度安排的支出和统筹解决人防事业机构、行业协会基本运转的支出。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的具体补助范围：

- (一) 人防重点工程建设支出；
- (二) 人防组织指挥建设和训练、演习支出；
- (三) 人防信息化建设和训练支出；
- (四) 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训练支出；
- (五) 人防法制建设及宣传教育项目支出；
- (六) 人防工程、信息工程维护管理支出；
- (七) 人防救灾救援等应急工作支出；
- (八) 人防专业队伍组建和训练支出；
- (九) 人防科研项目支出；
- (十)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支出；
- (十一) 人防事业机构、行业协会补助支出。

第六条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遵循“依法

依规、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平战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或专家评审法等竞争性方式分配（保密项目不适用竞争性分配办法），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的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一）因素法。

结合人防重点城市类别、区域战略地位、财力状况、建设任务量以及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等因素，确定具体补助额度。

（二）专家评审的竞争性方式。

专家评审法由省人防办组织成立专家组，通过书面评审（评议）、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审核。专家组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通过对申报事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书面评审（评议），出具书面评审意见；通过对申报事项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出具书面考察意见。

（三）其他竞争性分配方式。

其他竞争性分配主要适用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公共人防平战结合工程建设经费补助申请。省人防办负责竞争性分配的相关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具体评审办法另行制定或在有关项目具体实施方案中明确。

（四）其他方式。

按照基建项目报批程序审定人防信息化项目和人防工程项目的具体补助金额，由省人防办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经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八条 省人防办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资金补助对象、补助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

第九条 各地根据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每年 10 月份向省人防办提交下一年度的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并填报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县（区）级人防主管部门将申请资料报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以正式文件联合向省人防办申报；财政省直管县人防主管部门直接向省人防办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省人防办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涉密项目除外）；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十一条 省人防专项资金实行复式审批制度。

（一）省人防办在收到年度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报省领导审批。

（二）省人防办根据省领导批准的年度总体计划、中央和省有关人防工作的重点部署，结合当地人防重点项目建设等因素，

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省人防办、省财政厅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补助对象、补助范围、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和绩效目标等；
- （四）资金分配情况，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涉密项目除外）；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八）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专项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省下拨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省财政厅定期与市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第十四条 省级人防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人防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人防部门对省级人防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公示、公开程序（涉密项目除外）。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根据《广东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等有关规定，省人防办按要求组织各级人防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同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它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配合同级人防部门做好绩效

自评工作。

各级人防部门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资金申请时确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确定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在工作实施期内主动开展绩效自评，汇报工作进展及成效，按照资金申请方式逐级报送，由省人防办汇总报省财政厅。

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和人防部门根据工作实施情况与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按规定建立通报、公开制度（涉密事项除外）；并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省财政厅与省人防办组织项目申报，对省人防办编制的资金安排计划进行审核，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综合绩效评价。

（二）市、县（市、区）财政局职责。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具体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监管，配合同级人防部门做好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人防部门职责。

(一) 省人防办职责。负责与省财政厅共同组织项目申报，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对申请支付资金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的合规和完整。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开展其它评价工作。

(二) 市、县(市、区)人防办职责。对本级申请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以及可行性负责，并及时了解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按期完成任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有关规定，确认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的合规和完整，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财政、人防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定期向省财政厅、省人防办报送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检查情况。省财政厅、省人防办不定期组织检查，并列入人防机关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人防办要及时组织本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财政部门。省财政部门按规定组织巡查监督或重点抽查，每年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范围达到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10%以上。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人员有骗取、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财政、人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区的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人防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防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7月22日印发

